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对冲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23年10月13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共计5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4 规模上限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本基金将设置基金规模上限,并采用对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0亿元,将对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30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徐冉、郭娇

网址:www.glfund.com

(2)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茹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陶怡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33

1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电话:010-85097570
联系人:余永键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1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2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1日(1个工作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开放期。

(3)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2022年4月2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因此本公告关于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仅对非个人投资者生效。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同时特别提示,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1日(1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针对A类、C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0%	-
100万≤M<200万	0.30%	-
200万≤M<500万	0.2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1.5%,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赎回费率0.75%,持有期满一个封闭期的,无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ccbfund.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C类份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会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10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招赢通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招赢通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35
2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3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4
4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5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6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7
7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8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56
9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657
10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51
11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65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贵文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0068		是	是	是

从2023年10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贵文基金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以上费率优惠中若原费率是固定金额的,则按固定金额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贵文基金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贵文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贵文基金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CCDI大楼一楼

邮编:550002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贵文基金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3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22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A	东方金证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3	00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1. 自2023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3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由于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交易所2023年10月9日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A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71	0123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香港交易所2023年10月9日发布的公告,受台风天气影响,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10月9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2023年10月9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9037)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10日起,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销售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认购的费率及办理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3、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25
2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473/012474
3	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564/015565
4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144/018454
5	大成慧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59/014860
6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853/013854
7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9/006038
8	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224/014225
9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88/008989
10	大成投资严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834/011835
11	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475/016476
12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38/010739
13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311/014312
14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48/01284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我司名义的澄清公告

近期,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煦智远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有机构假冒本公司名义创建QQ群、微信群,并涉嫌通过以"退款"名义,冒用本公司营业执照和假冒公司员工等手段实施非法证券活动、诈骗等不法行为。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和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从未建立QQ群、微信群开展退款业务。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www.uvasset.com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83-5858(免长途费)、0769-22825858

本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uvasset.com

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合煦智远客户服务(微信号:uvasset_service)

目前,公司未注册过任何QQ账户,APP客户端自2020年5月30日起已停用。本公司和本公司从业人员的公示信息均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行为主体。

二、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准,敬请投资者仔细辨别。投资者投资或赎回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请切勿轻信其他任何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来源不明的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保护自身财产安全,谨防上当受骗。如您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异常情况,或有资金损失,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免长途费)、0769-22825858进行咨询。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不法行为,并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